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7日下午2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:00~3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名，代表股份304,110,3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5.1652%。

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37名，代表股份62,567,459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5.177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代表股份 155,307,923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851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38 名,代表股份 148,802,475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2.313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（149,818,975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7%；
158,0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（62,409,459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75%；
158,0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25%；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关联方履行承诺事项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）

（62,406,859 股同意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3%；
160,600 股反对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7%；
0 股弃权，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）

其中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:

(62,406,859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3%;
160,6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7%;
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)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中伦文德(杭州)律师事务所张彦周律师、陈宏杰律师出席, 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见证意见结论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 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(杭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。

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2 月 7 日